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精密”)。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至纯精密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赁的融资事项,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617.82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至纯精密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赁的融资事项,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617.82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E31R5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精密制造、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712.14万元	负债合计	16,600.59万元
		净资产	111.55 万元
营业收入	13,186.20万元	净利润	80.4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出租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7,989.7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98%。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定期)、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拉嘉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5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金额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及其他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西藏阿拉嘉宝,最高保证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324,622.96	531,128,731.59
负债总额	159,938,159.10	199,844,452.22
净资产	318,386,463.86	331,284,279.3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647,571.33	186,548,535.40
净利润	17,409,512.68	12,897,815.51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合同要素:

(一)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主债务人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五)强制执行公正

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六)争议解决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份数

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公证等各项手续。

(八)合同签署地: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102号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亿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56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56/365=0.1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8	福能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4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9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批准,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即2018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上述28.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能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4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福能转债”将于2024年12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2月3日为“福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福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9日。

五、兑付办法

“福能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福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4日起,“福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9日起,“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2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8日收盘价为162.7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6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3.3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授予数量:53.30万股。

3、授予人数:64人。

4、授予价格:38.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4人。上述2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未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涉的调整以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于本宏	中国	董事长	10.00	11.27%	0.098%
2	陈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1.27%	0.098%
3	朱莉华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	2.48%	0.022%
4	李经明	中国	副总经理	0.70	0.79%	0.007%
5	汤洪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20	2.48%	0.022%
6	李文庆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0	2.48%	0.022%
7	殷云忠	中国	财务总监	2.20	2.48%	0.022%
8	侯延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1.69%	0.015%
9	蔡春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3%	0.010%
10	杜长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5	0.39%	0.003%
11	王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8	0.32%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53人)				20.67	23.29%	0.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0.00	11.27%	0.10%
合计				63.30	71.33%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3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2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21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6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为人民币20,317,960.00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02,90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1,702,906.00元。截至2024年11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35,906.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2,235,906.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53.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702,906股增至102,235,906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0	+533,000	533,000
无限售流通股	101,702,906	0	101,702,906
合计	101,702,906	+533,000	102,235,906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首次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摊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则2024-2027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30	2,059.51	144.12	1,152.99	638.11	124.2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